

上市證券代號：2480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地點：新竹市北大路282號

（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十三樓會議中心）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6
四、 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1
三、 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四、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15
五、 個體資產負債表.....	19
六、 個體綜合損益表.....	21
七、 個體權益變動表.....	22
八、 個體現金流量表.....	23
九、 合併資產負債表.....	24
十、 合併綜合損益表.....	26
十一、 合併權益變動表.....	27
十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28
十三、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十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二、 公司章程.....	43
三、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8
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2
五、 董事持股情形.....	55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北大路 282 號

(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十三樓會議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五)民國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提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67,000,000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3,300,000 元，與帳上估列數無差異。

四、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落實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保障股東權益，使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因非故意處理委任事務過失，遭受投資人或第三者求償而蒙受損失，故投保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五、民國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報告案，提請 公鑒。

說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報告股東會。
2. 分派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6.26元，合計新台幣665,815,421元。
3. 本次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現增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亦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及鄭清標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2. 謹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10 頁及第 12 頁至第 28 頁(附件一及附件三至附件十二)。
3. 提請 承認。

決 議：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經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詳如下表：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735,170,853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111 年度)	3,676,942
小計	738,847,795
減：法定盈餘公積	(73,884,780)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11,551,872
本年度可分配餘額	876,514,88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6.26 元)	(665,815,4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0,699,466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黃憶慈



3.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分配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可分配盈餘。

4. 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至第 31 頁(附件十三)。
2. 提請 討論。

決 議：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至第 34 頁(附件十四)。
2. 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合併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67.29 億元，較一一〇年度 65.8 億元增加 2.27%；一一一年度合併本期淨利 735,171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 638,162 仟元增加 15.20%，稅後每股盈餘 6.91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0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6,728,995	6,579,554	149,441	2.27%
營業成本	4,994,017	4,980,918	13,099	0.26%
營業毛利	1,734,978	1,598,636	136,342	8.53%
營業利益	803,612	760,533	43,079	5.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698	37,814	67,884	179.52%
稅前淨利	909,310	798,347	110,963	13.90%
本期淨利	735,171	638,162	97,009	15.20%

2、個體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57.95 億元，較一一〇年度為 51.23 億元增加 13.11%；一一一年度本期淨利 735,171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 638,162 仟元增加 15.20%，稅後每股盈餘 6.91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0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5,794,860	5,123,089	671,771	13.11%
營業成本	4,289,958	3,821,276	468,682	12.27%
營業毛利	1,504,902	1,301,813	203,089	15.60%
營業利益	679,965	580,393	99,572	17.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1,407	176,126	25,281	14.35%
稅前淨利	881,372	756,519	124,853	16.50%
本期淨利	735,171	638,162	97,009	15.20%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目	111 年	110 年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13,382	12,889
	利息費用	1,714	1,4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98	11.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93	21.8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85.49	75.06
	純益率(%)	10.93	9.70
	每股盈餘(元)	6.91	6.00

2、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目	111 年	110 年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6,957	8,202
	利息費用	1,658	1,4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06	12.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93	21.8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82.87	71.13
	純益率(%)	12.69	12.46
	每股盈餘(元)	6.91	6.00

(四)研究發展狀況

過往有限的硬體運算能力限制了許多軟體功能,如今硬體運算能力的持續躍進,讓我們看到不論是行動裝置應用發展、物聯網連網數量及應用在各產業的蓬勃發展、巨量資料快速成長並利用資料探勘及 AI 演算將創新實用化、雲端運算更加普及、軟體開發容器化、因應工業 4.0 所進行的工廠自動化;各行各業無不從中開發創新應用增加商機。而 5G 商用化更將加速所有產業在應用上的創新來提升產業競爭力。本公司持續多年的專業技術研發及應用軟體研發都已經廣獲客戶好評,同時技術團隊更從客戶專案開發經驗中學習到產業知識更進而研究並設計出合適架構在 IT、CT、OT、雲端運算平台上之各類服務。在本年度繼續數項新產品的研究和既有產品新功能之開發。茲列舉本公司研發重點如下:

1. 製造業：
自動化高效運算之數位轉型智能平台之研發。
2. 電信業：
AIOps 智慧化 IT 營運之研發。
3. 金融服務業：
人工智慧詐欺偵測及調查的輔助機制之研發。

4. 所有產業：

- (1) 隱藏的反加密機制之研發。
- (2) 高彈性 AIoT 互聯技術平台與場域應用驗證之實踐與拓展。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因應各式雲端服務及行動智慧型裝置應用已然產生的大量的資料，多樣化的巨量資料分析應用伴隨不同產業被提出並利用近年來日漸成熟的深度學習演算建構出不同領域之 AI 應用模型。我們將會以公司在高科技製造業、電信業、金融服務業、零售業的經驗針對巨量資料分析、AI 深度學習等應用提出適用於產業的解決方案，包含顧問、平台、分析工具(自動建模)等。
2. 推動異業結盟
在雲端服務裡面的應用軟體與硬體會儘量採取共享的機制，才能達到節能減碳，才能進一步降低成本。因此，異業結盟將會是雲端服務的成功要素之一，找到適當的商業模式則是異業結盟的成功要素之一。本公司將推動異業結盟及開發適當的商業模式，以成就加值鏈為主的獲利模式（例如與購物媒體及實體店面、物流共同架構出 O2O - 虛擬/實體商城之 B2C 服務運營模式）。另外在高度資金投入建構 5G 的電信業者必將面臨除電信服務之外的加值服務收入，其中以結合系統整合商如敦陽科技來延伸、增加原電信服務之外更貼近客戶的資訊服務收入。
3. 擴大軟體整合及雲端服務
透過雲端服務很容易拓展商業應用及技術服務之覆蓋面，其中如電商平台（商店管理、整合式訂單管理、個人化客戶經營、客戶瀏覽行為追蹤分析、營運數據儀表板等）、AI 數位轉型（提供顧客數據平台、商業智慧數據分析、企業協作及生產力應用、影音串流、AI 修圖服務等）、AI 行銷互動平台、AI 資料科學平台、AI 機器人應用、微服務（容器）開發管理平台、威脅偵測應變（MDR）將會是本公司的經營重點。
4. 推動新世代資料中心管理架構(NGDC)
隨著資訊科技在軟、硬體上的演進，企業在不同類型資料處理上獲得充分的支持，同時也造成資料中心的複雜度遽增及管理上前所未有的挑戰。例如：計算環境包含單機/叢集、虛擬機/叢集、微服務@容器，資料處理則包含了 WebService@CPU、DataAnalytics@CPU/GPU、HPC/DL/ML@CPU/GPU，資料中心的操作及管理也延伸到所介接的外部雲端服務資料中心，以上種種皆道出新世代資料中心所面臨的嚴苛挑戰。新世代資料中心管理架構必須可以同時管理並分配單機、虛擬化、容器等操作系統資源，支援巨量數據探勘、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及一般性 IT 應用執行於 CPU 或 GPU 等計算資源上，同時具備雲端服務介接彈性及量化資訊系統資源利用率等功能。

5. 擴大核心業務的應用軟體開發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在：製造業、金融業、電信業、政府機構及教育研究單位的大型 IT 整合案，我們已經在這些核心業務開發應用軟體(ERP、MES、PLM、AML、CEM 等)，未來將持續擴大開發更多種的應用軟體，擴大對客戶的服務面，同時因應 5G/AI/IoT/邊緣運算等創新服務等龐大需求，本公司亦將結合各領域專精廠商提供客戶更多元、完整的服務。

6. 電信產業提供更快的數據服務，更大的頻寬使用，在近期的十年內，整個行動產業正式進入大數據(Big Data)的時代，發展機器學習與人工智慧，本公司早在幾年前因應此一趨勢，開始進行大數據(Big data)相關應用研發與建置。相關指標專案包含各大電信業者以大數據解決方案進行客戶核心系統妥善率的資料蒐集與統計分析，而使整體核心系統妥善率提高，加速各項障礙查修與系統效能規劃等效率，並利用資料分析運算，期望達到 Omni Channel 的各項推薦機制。另外各電信公司已於 2020 年開始 5G 相關的建置，本公司亦持續提供 4G/5G 所需骨幹 OTN 擴容，並爭取基於 5G 之六都骨幹建構完備後所接續進行訊號覆蓋率提升所需建置之 Small Cell 基站商機，同時亦同步進行協同電信公司規劃並提供對其客戶之 IT 服務項目。

7. 傳輸技術的大躍進，物聯網已然快速蓬勃發展，各式各樣架構在物聯網基礎上的商業模式被提出並測試市場接受度。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研究表示，全球 IoT 市場從 2017 年的 6,314 億美元，於 2021 年首度突破 1 兆美元，並成長至 2022 年。本公司將善用多年在 IT 核心技術以及在不同產業相關軟、硬體建置的經驗累積，積極開發專業領域相關之物聯網應用商機。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黃憶慈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及鄭清標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瑞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勞務收入認列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勞務收入為新台幣 1,845,431 千元，占其營業收入總額之 32%，對於個體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其性質主要為諮詢與維修服務之收益，其合約樣態的複雜度較高，係按合約期間提供勞務程度認列收入，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以及收入認列金額及其認列所採用之方法，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勞務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勞務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就各類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選取樣本執行抽核勞務合約及發票等，辨認合約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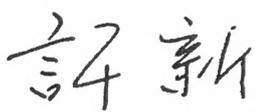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103)金管證審第 1030025503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鄭清標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勞務收入認列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合併勞務收入為新台幣 2,155,573 千元，占其合併營業收入總額之 32%，對於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其性質主要為諮詢與維修服務之收益，其合約樣態的複雜度較高，係按合約期間提供勞務程度認列收入，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以及收入認列金額及其認列所採用之方法，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勞務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勞務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就各類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選取樣本執行抽核勞務合約及發票等，辨認合約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103)金管證審第 1030025503 號

許新民

許新民



會計師：

鄭清標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五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850,146	14	\$ 794,748	1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6、六.17及十二	240,969	4	175,973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六.17及十二	10,342	-	3,885	-
1172	應收帳款	四、六.5、六.17及十二	365,691	6	322,348	6
1173	應收分期帳款	四、六.5、六.17及十二	78,453	1	53,47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六.17、七及十二	452	-	2,157	-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4,607	-	4,583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2,198,171	37	1,772,741	34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7	585,285	10	402,879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及十二	7,651	-	1,365	-
1478	存出保證金	十二	77,837	1	62,52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65	-	1,2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20,969	73	3,597,930	6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十二	54,291	1	53,47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951,680	16	961,345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440,059	7	445,923	9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四及六.18	25,394	1	22,302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2,905	-	7,9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15,804	-	17,497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79,629	1	57,960	1
193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四及六.5	37,080	1	68,54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八及十二	4,796	-	6,84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1,661	-	1,1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13,299	27	1,642,994	31
1xxx	資產總計		\$ 6,034,268	100	\$ 5,240,92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黃憶慈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及十二	\$ 150,000	2	\$ 7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1,307,406	22	972,764	19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18,857	-	939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797,907	13	656,444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573	-	1,33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280,315	5	231,31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158,571	3	90,856	2
2250	負債準備	六.13	5,108	-	11,9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三、四及六.18	9,815	-	11,23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2,323	1	73,80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00,875	46	2,120,610	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60,098	1	51,79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四及六.18	15,914	-	11,71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26,448	1	34,23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5,606	-	2,69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8,066	2	100,441	2
2xxx	負債合計		2,908,941	48	2,221,051	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5				
31xx	股本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3,603	18	1,063,603	20
3200	資本公積		166,514	3	166,514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3,184	15	879,312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4	-	144	-
3350	未分配盈餘		950,400	16	873,169	17
	保留盈餘合計		1,893,728	31	1,752,625	34
3400	其他權益		1,482	-	37,131	1
3xxx	權益合計		3,125,327	52	3,019,873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34,268	100	\$ 5,240,92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黃憶慈



附件六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年度		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6及七	\$ 5,794,860	100	\$ 5,123,0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六.19及七	(4,289,958)	(74)	(3,821,276)	(74)
5900	營業毛利		1,504,902	26	1,301,813	26
6000	營業費用	六.17、六.18、				
6200	管理費用	六.19及七	(742,177)	(13)	(629,192)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411)	(1)	(91,04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651	-	(1,188)	-
	營業費用合計		(824,937)	(14)	(721,420)	(14)
6900	營業利益		679,965	12	580,393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957	-	8,202	-
7010	其他收入		51,149	1	13,8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644	-	2,881	-
7050	財務成本		(1,658)	-	(1,41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6,315	2	152,62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1,407	3	176,126	3
7900	稅前淨利		881,372	15	756,51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146,201)	(2)	(118,357)	(2)
820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3	735,171	13	638,162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21	4,596	-	9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41,936)	(1)	7,717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19)	-	(1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87	-	1,57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972)	(1)	10,04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3,199	12	\$ 648,210	1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六.23	\$ 6.91		\$ 6.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六.23	\$ 6.86		\$ 5.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黃憶慈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件七

代碼	項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3420	
A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63,603	\$ 166,514	\$ 833,911	\$ 62,079	\$ 675,258	\$ (25,798)	\$ 53,445	\$ 2,829,012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401	-	(45,401)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1,935)	61,935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7,349)	-	-	(457,349)
D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	638,162	-	-	638,162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5	1,576	7,717	10,04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8,917	1,576	7,717	648,21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91)	-	191	-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63,603</u>	<u>\$ 166,514</u>	<u>\$ 879,312</u>	<u>\$ 144</u>	<u>\$ 873,169</u>	<u>\$ (24,222)</u>	<u>\$ 61,353</u>	<u>\$ 3,019,873</u>
A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63,603	\$ 166,514	\$ 879,312	\$ 144	\$ 873,169	\$ (24,222)	\$ 61,353	\$ 3,019,87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3,872	-	(63,872)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97,745)	-	-	(597,745)
D1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利	-	-	-	-	735,171	-	-	735,171
D3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77	6,287	(41,936)	(31,97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8,848	6,287	(41,936)	703,199
Z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63,603</u>	<u>\$ 166,514</u>	<u>\$ 943,184</u>	<u>\$ 144</u>	<u>\$ 950,400</u>	<u>\$ (17,935)</u>	<u>\$ 19,417</u>	<u>\$ 3,125,327</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67,000千元及37,100千元。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黃憶慈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81,372	\$ 756,519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00)	(1,95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1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0
A20100	折舊費用	30,021	32,69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55)
A20200	攤銷費用	6,928	8,32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91)	(8,85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651)	1,18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978)	(20,4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2,57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45)	(9,618)
A20900	利息費用	1,658	1,41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240)	1,723
A21200	利息收入	(6,957)	(8,20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41)	4,408
A21300	股利收入	(3,014)	(1,8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595)	(21,45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6,315)	(152,627)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25	合約資產	(64,915)	104,268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	70,000
A31130	應收票據	(6,457)	(1,23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10	991
A31150	應收帳款	(31,412)	(9,1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411)	(15,9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05	(2,1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97,745)	(457,3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	(2,2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9,246)	(402,319)
A31200	存貨	(426,954)	(223,977)				
A31230	預付款項	(182,406)	(34,63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5,398	(9,0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5)	2,15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4,748	803,846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334,642	(8,62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0,146	\$ 794,748
A32130	應付票據	17,918	(1,765)				
A32150	應付帳款	141,463	(45,99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5)	(2,5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975	408				
A32200	負債準備	(6,809)	(25,9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82)	38,6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93)	2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2,219	422,5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76	4,92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8,525	81,4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0)	(8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411)	(93,4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3,239	414,67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新



經理人：梁修新



會計主管：黃憶慈



附件九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1,534,624	24	\$ 1,450,910	2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5及六.16	248,953	4	204,391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六.16及十二	10,342	-	5,759	-
1172	應收帳款	四、六.5、六.16及十二	513,172	8	621,152	11
1173	應收分期帳款	四、六.5、六.16及十二	79,052	1	55,91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4,719	-	5,402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2,530,729	39	1,991,209	34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7	663,641	10	493,274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及十二	15,372	-	9,013	-
1478	存出保證金	十二	137,870	2	149,443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97	-	1,3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39,971	88	4,987,859	8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十二	121,666	2	144,21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440,151	7	446,238	8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四及六.17	26,018	-	23,799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2,911	-	7,9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15,804	-	17,497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117,592	2	81,143	1
193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四、六.5、六.16及十二	37,711	1	70,00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八及十二	4,796	-	6,84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1,678	-	1,27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8,327	12	799,010	14
1xxx	資產總計		\$ 6,508,298	100	\$ 5,786,86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黃憶慈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項目	附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銀行借款	四、六.11及十二	\$ 150,000	2	\$ 7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1,492,594	23	1,173,794	20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18,860	-	963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1,038,247	16	928,812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303,391	5	261,73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78,070	3	126,837	2
2250	負債準備	六.12	7,427	-	14,7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三、四、六.17及十二	10,456	-	12,10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5,483	1	76,52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74,528	50	2,665,481	4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60,098	1	51,79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四、六.17及十二	15,914	-	12,34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26,448	1	34,23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5,983	-	3,13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8,443	2	101,515	2
2xxx	負債合計		3,382,971	52	2,766,996	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4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3,603	16	1,063,603	18
3200	資本公積		166,514	3	166,514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3,184	14	879,312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4	-	144	-
3350	未分配盈餘		950,400	15	873,169	15
	保留盈餘合計		1,893,728	29	1,752,625	30
3400	其他權益	六.20	1,482	-	37,131	1
3xxx	權益合計		3,125,327	48	3,019,873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08,298	100	\$ 5,786,86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修榮



經理人：梁修榮



會計主管：黃憶慈



附件十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年度		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15	\$ 6,728,995	100	\$ 6,579,5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及六.18	(4,994,017)	(74)	(4,980,918)	(76)
5900	營業毛利		1,734,978	26	1,598,636	24
6000	營業費用	六.17、六.18				
6200	管理費用		(850,219)	(13)	(749,60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411)	(1)	(91,04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6	3,264	-	2,539	-
	營業費用合計		(931,366)	(14)	(838,103)	(13)
6900	營業利益		803,612	12	760,533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100	利息收入		13,382	-	12,889	-
7010	其他收入		63,449	1	23,8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581	1	2,499	-
7050	財務成本		(1,714)	-	(1,45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698	2	37,814	1
7900	稅前淨利		909,310	14	798,34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174,139)	(3)	(160,185)	(2)
8200	本期淨利		735,171	11	638,162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0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96	-	9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41,936)	(1)	7,717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19)	-	(1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0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87	-	1,57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972)	(1)	10,04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3,199	10	\$ 648,210	10
8600	淨利歸屬于：	六.22				
8610	母公司業主		\$ 735,171		\$ 638,16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735,171		\$ 638,16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于：					
8710	母公司業主		\$ 703,199		\$ 648,2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703,199		\$ 648,21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六.22	\$ 6.91		\$ 6.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六.22	\$ 6.86		\$ 5.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黃憶慈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件十一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3420			
A1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63,603	\$ 166,514	\$ 833,911	\$ 62,079	\$ 675,258	\$ (25,798)	\$ 53,445	\$ 2,829,012	\$ 2,829,012	
B1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401	-	(45,401)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1,935)	61,935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7,349)	-	-	(457,349)	(457,349)	
D1	一一〇年度淨利	-	-	-	-	638,162	-	-	638,162	638,162	
D3	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5	1,576	7,717	10,048	10,04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8,917	1,576	7,717	648,210	648,21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91)	-	191	-	-	
Z1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63,603	\$ 166,514	\$ 879,312	\$ 144	\$ 873,169	\$ (24,222)	\$ 61,353	\$ 3,019,873	\$ 3,019,873	
A1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63,603	\$ 166,514	\$ 879,312	\$ 144	\$ 873,169	\$ (24,222)	\$ 61,353	\$ 3,019,873	\$ 3,019,873	
B1	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3,872	-	(63,872)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97,745)	-	-	(597,745)	(597,745)	
D1	一一一年度淨利	-	-	-	-	735,171	-	-	735,171	735,171	
D3	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77	6,287	(41,936)	(31,972)	(31,97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8,848	6,287	(41,936)	703,199	703,199	
Z1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63,603	\$ 166,514	\$ 943,184	\$ 144	\$ 950,400	\$ (17,935)	\$ 19,417	\$ 3,125,327	\$ 3,125,3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黃憶慈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09,310	\$ 798,347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00)	(44,021)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611	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167
A20100	折舊費用	31,172	34,07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8,000)	-
A20200	攤銷費用	6,932	8,33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13)	(8,85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264)	(2,5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2,5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876)	(14,989)
A20900	利息費用	1,714	1,4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45)	(9,618)
A21200	利息收入	(13,382)	(12,88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313)	1,670
A21300	股利收入	(10,560)	(3,83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9)	4,52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835)	(56,027)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7,173)	135,58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	(4,583)	(2,930)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	70,000
A31150	應收帳款	117,049	21,32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45	3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89	(2,72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359)	(17,024)
A31200	存貨	(540,953)	(34,7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97,745)	(457,349)
A31230	預付款項	(162,367)	(30,6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0,259)	(404,0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3)	2,156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318,800	(55,41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99	1,532
A32130	應付票據	17,897	(1,783)				
A32150	應付帳款	109,435	(188,19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3,714	102,5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636	(6,56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0,910	1,348,404
A32200	負債準備	(7,293)	(27,45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4,624	\$ 1,450,9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41)	40,3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93)	2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0,722	669,5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28	9,68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560	3,8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0)	(8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3,831)	(121,2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5,609	561,0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黃憶慈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五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p>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五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職權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p>第十三條 本處理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職權修訂</p>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七十五。</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除本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依前三項及第五條之規定。</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七十五。</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除本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依前三項及第五條之規定。</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七條 貸與程序</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p>	<p>第七條 貸與程序</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職權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及合理性。</p> <p>(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p> <p>(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二)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性及合理性。</p> <p>(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p> <p>(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二)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p>	<p>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六條 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u>決議</u>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六條 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職權修訂</p>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S057	版次	08
制/修訂單位	財會中心	公佈日期	111年5月27日	總頁數	7

第一條 (法源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法令及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若涉有獨立董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

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

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STARK TECHNOLOGY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八、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一、C701010 印刷業。
- 十二、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 十三、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十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六、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七、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九、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二十、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二十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二十三、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二十四、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二十五、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二十六、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二十七、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八、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二十九、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三十、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十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三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三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十四、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三十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十七、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三十八、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三十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四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十二、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四十三、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四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五、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四十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四十七、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四十八、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四十九、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五十、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五十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五十二、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五十三、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五十四、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五十五、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五十六、JE01010 租賃業。
- 五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五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肆億元整，分為參億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貳仟萬股為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57條第3款及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每次股東會應作成決議錄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連同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備查。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

人選任之。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證券管理機關命令定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外，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事業，屬企業生命週期之循環期。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分派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S027	版次	08
制/修訂單位	財會中心	公佈日期	108年5月29日	總頁數	4

第一條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他公司，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本公司不予接受辦理：

(一)已簽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

(二)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之信用記錄不佳者。

(三)不在董事會核准之保證範圍內者。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五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外，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其財務結構，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請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

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施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S028	版次	09
制/修訂單位	財會中心	公佈日期	108年5月29日	總頁數	3

第一條 目的

為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七十五。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除本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依前三項及第五條之規定。

第五條 借用期限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第六條 利息之支付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應按借款當日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並每月計息一次。

-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
- (二)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若逾期繳納，以逾期之天數計算利息並加計違約金。

(三)違約金：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繳付利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逾期金額原貸利率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加計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貸與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八條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信用管理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九條 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二)該借款案之期間內，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均需辦理投保，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條 登帳

貸款案件完成每筆資金貸放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針對每一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類別，登載於「資金貸放抵押品明細表」中，並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適當的帳簿中。

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知總經理，

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第十二條 抵押權塗銷

如借款人申請抵押權塗銷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三條 內部控制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成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

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 本公司應依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三)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06,360,291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8,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3月3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已符合證交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12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 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梁修宗	3,811,358
董事	陳國鴻	604,129
董事	曾義舜	1,031,633
董事	陳星州	1,121,247
董事	劉先民	458,800
董事	余明長	1,222,974
董事	丞發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蔡晝丞董事	1,230,000
獨立董事	蔡坤良	649
獨立董事	呂瑞文	0
獨立董事	于泳泓	0
獨立董事	唐迎華	0
董事合計		9,480,790